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與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b)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與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與保利(重慶)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總協議；及(e)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與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各售後回租安排或售後回租總協議(視情況而定)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各售後回租安排及售後回租總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十日、十三日、十五日及十六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寄發有關每項售後回租安排及售後回租總協議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